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2）负责本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重点工程建设组织协调工作。协调本区域内铁路、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中征地拆迁等问题。负责本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工程施工许可。对中央国家机关、驻京部队、中央企事业单位、北京市等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协调和服务工作。

（3）负责本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建筑行业发展工作。研究我区建筑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市场主体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

（4）负责本区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建筑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参与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承担我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工作。

（5）负责本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负责本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综合协调工作。

（6）负责指导本区村镇建筑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村镇建筑工程建设的技术服务，落实村镇建筑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7）负责促进本区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工作。落实建筑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发展及管理工作。

（8）负责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审核。负责本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协调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审核、收缴及追缴工作。

（9）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建设规划。负责本区内二级建造师注册的受理、初审及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复检验证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与区交通委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区城市道路、交通枢纽场站建筑工程的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分工，完成本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监管任务。区交通委负责本区城市道路、交通枢纽场站建设项目的组织推进工作。

（12）负责房屋征收拆迁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北京市朝阳区重大项目建设协调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牌子。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朝阳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8789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288.03 万元，增长 49.47%。主要原因：轨道交通项目收、支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6470.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288.03 万元，增长 49.84%。

1.财政拨款收入 286470.7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106.1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4.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364.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5.8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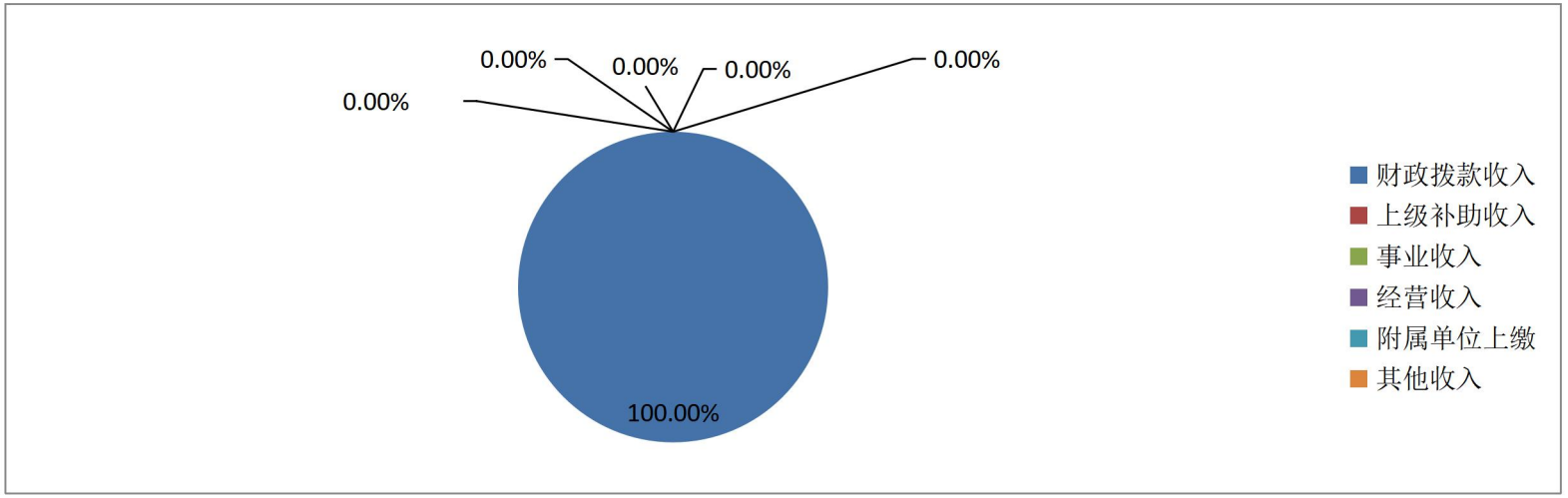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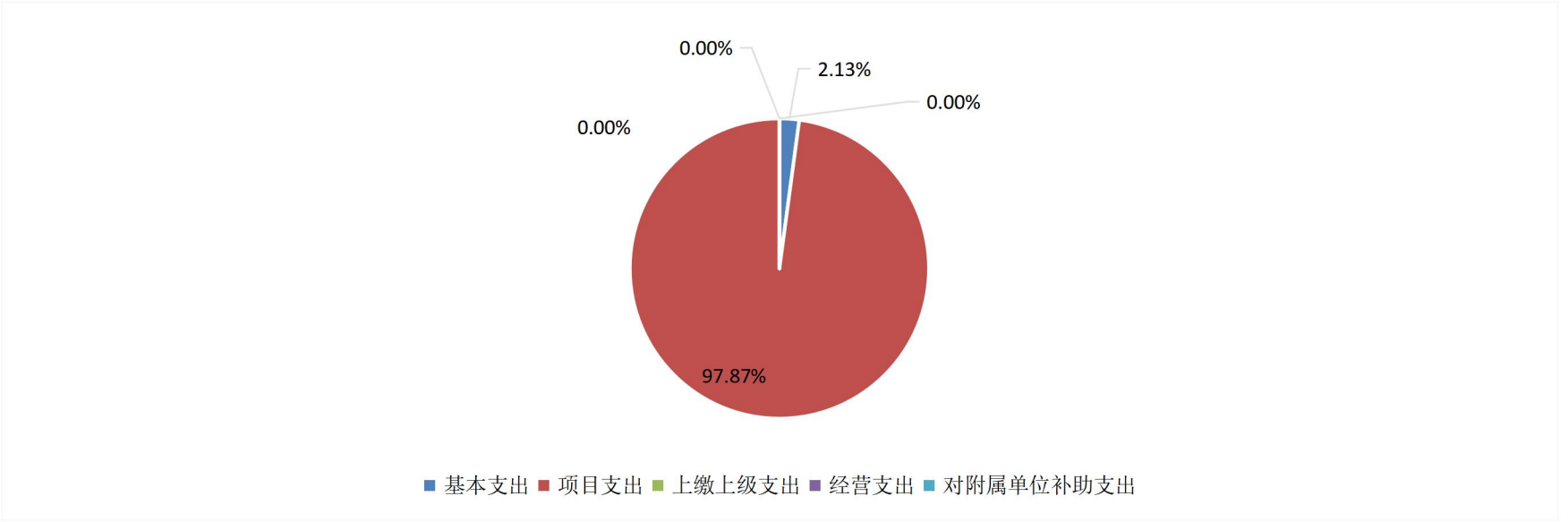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6470.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288.03 万元，增长 49.84%，其中：基本支出 6091.4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13%；项目支出 280379.3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6470.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288.03 万元，增长 49.84%。主要原因：轨道交通项目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106.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 1708.0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7%；教育支出 2.2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科学技术支出 95.12 万元，占本年财政

拨款支出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47.5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5.22%；卫生健康支出 21747.1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1.46%；城乡社区支出 7061.0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22%；农林水支出 7242.4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4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6.3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0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30%。

根据财预[2016]143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1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8%。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1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8%。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外出培训。

3、“科学技术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9.6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9%。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9.6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9%。主要原因：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智慧监管平台（二期）等平台的运维服务经重新评估后成本降低。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0171.9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24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1%。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9478.1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47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7%。主要原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款支付。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93.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1%。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30 万元。主要原因：离退休干部有人员去世。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36.5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747.14 万元。其中：

根据财预[2016]143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593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706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7%。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93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36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9%。主要原因：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职工工资在此科目列示。

6、“农林水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83624.39万元，2025年度决算724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83624.39万元，2025年度决算724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支付进度款。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2.59万元。

根据财预[2016]143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736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217364.6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217364.60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217364.6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工作统筹安排，支出轨道交通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091.4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

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3.57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4.46 万元减少 0.8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3.8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3.84 万元。主要原因：因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统一安排因公出国相关经费；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西班牙、法国开展中网赛事引进、城市公园建设等招商引资工作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2 万元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9.73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13.26万元减少3.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5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9.73万元，主要原因：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409.55万元，比上年减少70.02万元，减少原因：由于机构改革2024年9月原执法大队部分人员转隶至其他单位，因此2025年部门运行成本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7.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0.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8.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8.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8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有车辆1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词解释：

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应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附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绩效评价情况